

邓州市 2018 年人社系统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邓州市人社局内设 17 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公务员管理科、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调配录用安置科、工资福利科、人才交流中心、人事考试中心、培训教育科、离退休科、人事教育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劳动就业科、劳动工资科、社会保障科、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科；二级单位：劳动就业办公室、医疗保险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劳务经济服务中心、劳动就业训练中心、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2、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做好就业服务、养老保险、工伤、失业、医疗和生育保险工作，落实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工作，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参与组织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办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贯彻落实国家、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预决算归口管理的局属单位预算，分别是：

- ①、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 ②、邓州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办公室
- ③、邓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中心
- ④、邓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⑤、邓州市劳务经济服务中心
- ⑥、邓州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 ⑦、邓州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
- ⑧、邓州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 ⑨、邓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

1、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34063.62万元，支出总计34063.6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了5244.97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长1634.58万元，结转结余收入增长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0万元，非税收入降低4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支出增长3614.39万元。

2、收入预算说明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34063.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6076.62万元，非税收入计划完成108万元（包括收费收入100万元、罚没收入0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国有资产收益8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计划完成0万元。纳入专户收入计划完成0万元。

3、支出预算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34063.62万元，按照用途划分为：基本支出1532.14万元，占年度计划的4.5%；项目支出32531.48万元，占年度计划的95.5%。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1.66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61.6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1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51.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由于近年因公出国人次减少，2018年预算没有因公出国的项目，费用为0元；又因公务车辆改革，由原来改革前12辆减少到10辆，大大减少了车辆的运行经费，2018年没有购置公务车辆的预算项目；公务接待费由于八项规定以来来访及接待的公务人次较以往明显减少，2018年预算较2017年减少38.36万元，为51.75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32.14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

员工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有 20 个政府采购项目，金额是 112 万元）

3、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

无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

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邓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0月23日